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曾聖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聖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聖恆因偽造貨幣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（第一點）」在卷可憑，經

01 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02 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  
03 別為幫助洗錢罪、傷害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通  
04 用紙幣罪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，數罪  
05 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  
06 接程度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  
07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（詳卷附「定刑聲請切結  
08 書（第二點）」所載），本於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  
09 刑之目的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  
10 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6月以  
11 下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、3款、  
13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16 法官 陳俞伶

17 法官 曾馨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邱紹銓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